

90586 決應使俄國參與，李頓報告書中固已言明。美國之不承認主義，苟任其成爲具文則已，否則必然不可不與俄國攜手，共商解決之方。國聯曾邀請美俄二國參與中日爭案顧問委員會。俄國以有若干國未與恢復邦交而拒絕接受。雖跡近要挾，要亦可知。不恢復邦交足爲國際合作之障礙。然則美國欲求遠東問題之解決，不可再踏國聯之覆轍，急宜對俄恢復邦交，共商解決方法。以上單就政治言，美國應與俄國速復邦交。其次

經濟上亦有速復邦交之必要。俄美二國之農產物及火油，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頗烈，尤應訂立商約，協定避免激烈競爭之害。

照近今之情勢，美國對俄應速復邦交，無待煩言而明。然美俄之速復邦交與否，日本當必關心至切。日本自通告退出國聯後，深慮外交孤立，尤慮列國聯合以壓迫之，所以亟謀與各國個別親善，期收離間之效。松岡遊美，與各要人頻頻會晤，其用意之所在，固不難測知。一旦美俄恢復邦交，共商解決中日爭案，日本將處於不利地位，難保松岡不於此時遊說赤化之危險，以破壞美俄之接近。猶憶去歲新渡戶在美演說，辯護日本在東三省之行動，爲防止赤化所必要，藉以喚起美國人之同情。日人用心，無所不至。深望美國人洞燭其隱，勿爲所惑。（允恭）

莫斯科拘捕英僑事件

外僑須遵守所在國之法律，須受所在國法律之制裁；同時所在國政府須予外僑以合法之保護，此爲國際間處理僑民問題之確定的原

則。三月十二日蘇俄政府有拘捕莫斯科英商維克公司六工程師之舉，揆諸國際慣例，實屬最平常之事。然而爲時逾月，尙未解決，其間所生變化已使英政府禁令俄貨輸入，兩國邦交岌岌可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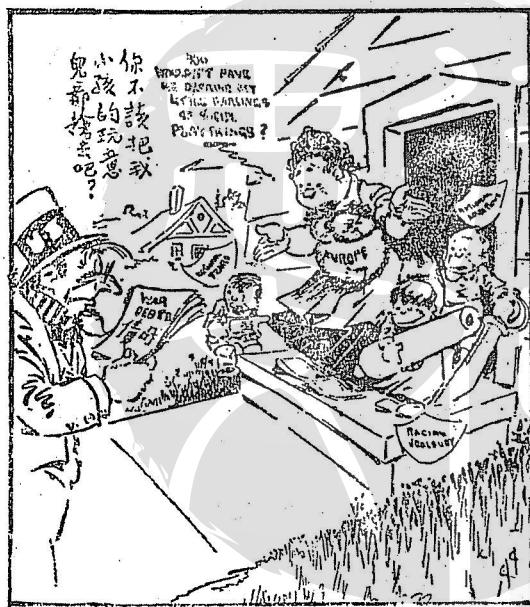
蘇俄所捕英工程師，初爲六人，閱兩日釋二人，嗣又保釋三人，拘留於牢中者爲麥唐納爾一人。而其逮捕之理由，據蘇俄宣稱：爲偵察軍事與經濟機密，從事破壞工作，及賄賂怠工等罪。此等罪名，證據是否確鑿，現時尙未證實。蓋四月十二日在「十月堂」審訊之結果，雖經英工程師麥氏供認不諱，然據莫斯科最近（四月十五日）電訊，麥氏復否認前供，堅稱無罪也。是非曲直，在蘇俄尙無從辯明。英國方面，認爲被捕者係無辜被逮，並聲稱被捕者已受蘇俄之酷刑，然則英國亦未能提出無罪之反證，及受酷刑之實據。雙方之爭執，如非故意擴大其事態，靜候法津解決，殆爲最公允之處置。

蘇俄在實行逮捕之前，不先示以罪狀，依照英美法，手續上不無錯誤。又鑑於逮捕之前一夜，蘇俄政治偵探部曾將所捕俄人三十五人，未予審訊，即行處決一事，英國政府層層顧慮，亦爲一國政府保護海外僑民所斷難免之事實。蘇俄政府在手續方面初不無錯誤之嫌，然逮捕之後曾將罪由送達於維克公司，且全案仍在嚴密審訊之中。英政府正應窺察蘇俄之審訊是否有違法之處，又對於對被拘捕者是否有苛待之事。曰然，則英國起而抗議，要求道歉賠償，甚至施以報復報仇手段，亦所不惜。曰否，則英僑在蘇俄發生非法行爲，應受蘇俄之法律制裁，其祖國

固無妄加干涉之權也。

蘇俄拘捕英工程師之始，英政府即斷然下令禁止俄貨輸入，對於兩國國交殊覺輕視。英政府如不否認英僑應受蘇俄之法權支配，即不應率爾採取此種報復方略。如曰蘇俄不依法律手續駁奪俄人三十五人之生命，足為報復俄國之口實，則一國政府對內之任何行為，在在足使他國政府顧慮，亦在在足供他國干涉之口實也。況以蘇俄經濟制度與他國之懸殊，及其國內反動勢力之存在，防範間諜之活動及遏制破

壞勢力之存在，尤為其特別環境所必有之舉。英政府為達到保僑之完全目的計，莫過於確保被拘英工程師之不受非法待遇，倘被逮者果未犯罪，又何懼法庭之審訊？在他方面，蘇俄當局亦應確認外僑所處之地位與其本國人民迥有不同之處。蘇俄政府容或因特殊情形，予本國人民以慘酷之刑罰，然而他國人民實無接受蘇俄人民同等待遇之義務。要之，英工程師案之結局，端賴蘇俄之處置是否始終合法。倘英俄兩國間藉此達到政治的目的，則其將來如何，又誰能臆料？（聖五）



歐洲老太太對美國老闆說：「為什麼你的心腸這樣硬？」